刑事陳述意見狀

案號：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53、54　號

承辦股別：察股

被害人：陳甲乙 (住)OOOOOOOOO

**為陳述意見文件事：**

為貴院111年度金上重更一第53、54號，王寶琴等人違反銀行法事件，陳述意見如下：

1. 依據刑法第六十二條：所謂自首，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，而受裁判為已足…，意即應滿足「行為人主動申告犯罪事實」、「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」及「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」等三要件。
2. 王寶琴雖有主動向檢調或偵查機關說明事情發生經過，**但始終自認為是被害人，而非向相關機關申告王寶琴本人具有犯罪事實的加害人，實不符自首要件**，該次說明也只屬「報案」行為。這也可由本案歷次的刑事判決中證明，王寶琴由地方法院判決出來後，便不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堅稱自己沒有犯罪的主張證明。可參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：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，109年度金訴字第145號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：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89號，110年度金上訴字第988號。臺灣最高法院：111年度台上字第4094號，111年度台上字第4095號。
3. 本人發覺受騙時，也有到警察機關「報案」，而且當初我報案時說明加害人是王寶琴、謝淑美，和王寶琴「報案」表達加害人只有謝淑美不同。因此對檢、偵單位來說，**也沒有因為王寶琴自主報案而減少或降低檢偵或是後來的訴訟程序**，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立法意旨不同。王寶琴不僅在刑事上不斷攻防上訴，在多筆民事訴訟上也是如此，透過強大金錢支持，聘請律師和受害人周旋除了**耗費龐大司法資源**外，王寶琴本人也對於我們受害人也絲毫**沒有一絲絲悔改自新的表現**，也完全**不接受法案裁判**，這些都是違反刑法第六十二條立法目的。
4. 時至今日，6年多了，即便我在民事訴訟上獲得勝利，但是又要透過強制執行等司法手段才取回部分本金，倘若王寶琴一開始就認罪也有資產可以處理，若有一點悔改之心或是賠償之意，根本不必耗費資源，整個訴訟程序讓我更是身心俱疲，苦不堪言。也懇請 鈞院也考量受害人心聲，不能讓加害者不賠錢又可以認定自首然後減刑，嚴重傷害司法威信。

敬請 鈞院依職權裁判王寶琴不備自首要件，更不符減刑規範，以保債權人權益，毋任感荷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06　月 01　日

具狀人：　 OOO